

商事法規

五南法學研究中心編輯

2008年8月 最新版

收錄2008年新修法規，包括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97.3.14）、商業登記法（97.1.16）、信託業法（97.1.16）、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97.1.8），並新增會計師法（96.12.26）、商業會計處理準則（95.11.30）、企業併購法（93.5.5）、商業團體法（91.12.11）、會計法（91.5.15）等多種重要相關法規。

商事法規

五南法學研究中心編輯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商事法規 / 五南法學研究中心編輯. --

9 版. -- 臺北市 : 五南, 2008.08

面; 公分 -- (袖珍六法; 2)

含索引

ISBN 978-957-11-5262-2 (平裝)

1. 商事法

587

97011220

1Q31

商事法規

編 著 五南法學研究中心

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楊榮川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106)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網址 <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 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 01068953 戶名: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4 年 9 月初版

2007 年 9 月七版一刷

2008 年 3 月八版一刷

2008 年 8 月九版一刷

定 價 135 元

商事法規 凡 例

- 一、本書輯錄現行商事法及相關法規，名商事法規。
- 二、本書依循下列方式編印
 - (一)法規條文內容，悉以總統府公報為準。
 - (二)法規名稱後詳列制定公布及歷次修正公布日期與條號。
 - (三)「條文要旨」，附於各法規條號之下，以（ ）表示。
 - (四)法規內容異動時，於「條文要旨」底下以「數字」標示最後異動之年度。
 - (五)法條分項、款、目，為求清晰明瞭，項冠以浮水印①②③數字，以資區別；各款冠以一、二、三數字標示，各目冠以(一)、(二)、(三)數字標示。
 - (六)參照法令，置於條文之後，以楷體標示，其上冠以「*」號，遇有分項時，則以①②③分別標示。
- 三、書後附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文彙編。
- 四、本書輕巧耐用，攜帶便利；輯入法規，內容詳實；條文要旨，言簡意賅；參照法令，綱舉目張；字體版面，舒適易讀；項次分明，查閱迅速；法令異動，逐版更新。

商事法規 目 錄

公司法 (95·2·3)	1
第一章 總 則	3
第二章 無 限 公 司	10
第一節 設 立	10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11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12
第四節 退 股	13
第五節 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	15
第六節 清 算	16
第三章 有 限 公 司	19
第四章 兩 合 公 司	22
第五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4
第一節 設 立	24
第二節 股 份	30
第三節 股東會	34
第四節 董事及董事會	40
第五節 監察人	47
第六節 會 計	49
第七節 公司債	53
第八節 發行新股	58
第九節 變更章程	61
第十節 公司重整	62
第十一節 解散、合併及分割	72
第十二節 清 算	75
第六章 (刪除)	80
第六章之一 關係企業	80
第七章 外 國 公 司	82
第八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85
第一節 申 請	85
第二節 規 費	87
第九章 附 則	87
金融控股公司法 (95·5·30)	88
第一章 總 則	88
第二章 轉換及分割	93
第三章 業務及財務	98
第四章 監 督	102
第五章 罰 則	104
第六章 附 則	107
票據法 (76·6·29)	109

第一章 通 則	109
第二章 匯 票	113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114
第二節 背 書	115
第三節 承 兌	117
第四節 參加承兌	118
第五節 保 證	119
第六節 到期日	120
第七節 付 款	121
第八節 參加付款	122
第九節 追索權	124
第十節 拒絕證書	128
第十一節 複 本	129
第十二節 謄 本	130
第三章 本 票	130
第四章 支 票	132
第五章 附 則	135
票據法施行細則 (75·12·30)	136
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 (95·10·23)	138
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作業須知 (96·3·20)	142
票據掛失止付資訊處理須知 (95·10·24)	148
海商法 (89·1·26)	150
第一章 通 則	150
第二章 船 舶	151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151
第二節 海事優先權	154
第三節 船舶抵押權	156
第三章 運 送	157
第一節 貨物運送	157
第二節 旅客運送	164
第三節 船舶拖帶	166
第四章 船舶碰撞	166
第五章 海難救助	167
第六章 共同海損	169
第七章 海上保險	171
第八章 附 則	175
船員法 (91·1·30)	176
第一章 總 則	176
第二章 船員之資格、執業與培訓	176
第三章 船員僱用	177
第四章 勞動條件與福利	180
第五章 船 長	183
第六章 航行安全與海難處理	184
第七章 罰 則	185

第八章 附 則	187
船舶法 (91 · 1 · 30)	189
第一章 通 則	189
第二章 船舶國籍證書	191
第三章 船舶檢查	192
第四章 船舶丈量	194
第五章 船舶載重線	194
第六章 船舶設備	195
第七章 客 船	196
第八章 小 船	197
第九章 罰 則	199
第十章 附 則	201
船舶登記法 (64 · 6 · 5)	203
第一章 總 則	203
第二章 申請登記程序	203
第三章 所有權登記	206
第四章 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	207
第五章 註銷登記	209
第六章 登記費	209
第七章 附 則	210
保險法 (96 · 7 · 18)	211
第一章 總 則	212
第一節 定義及分類	212
第二節 保險利益	214
第三節 保險費	215
第四節 保險人之責任	216
第五節 複保險	217
第六節 再保險	218
第二章 保險契約	218
第一節 通 則	218
第二節 基本條款	220
第三節 特約條款	223
第三章 財產保險	223
第一節 火災保險	223
第二節 海上保險	226
第三節 陸空保險	226
第四節 責任保險	227
第四節之一 保證保險	227
第五節 其他財產保險	228
第四章 人身保險	228
第一節 人壽保險	229
第二節 健康保險	233
第三節 傷害保險	234
第四節 年金保險	235

第五章 保險業	235
第一節 通 則	235
第二節 保險公司	249
第三節 保險合作社	249
第四節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250
第四節之一 同業公會	250
第五節 罰 則	251
第六章 附 則	255
保險法施行細則 (97·6·13)	257
動產擔保交易法 (96·7·11)	259
第一章 總 則	259
第二章 動產抵押	261
第三章 附條件買賣	263
第四章 信託占有	264
第五章 罰 則 (刪除)	264
第六章 附 則	265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 (88·9·8)	266
公平交易法 (91·2·6)	271
第一章 總 則	271
第二章 獨占、結合、聯合行為	273
第三章 不公平競爭	275
第四章 公平交易委員會	277
第五章 損害賠償	278
第六章 罰 則	279
第七章 附 則	280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91·6·10)	282
銀行法 (96·3·21)	288
第一章 通 則	289
第二章 銀行之設立、變更、停業、解散	298
第三章 商業銀行	303
第四章 儲蓄銀行 (刪除)	305
第五章 專業銀行	306
第六章 信託投資公司	308
第七章 外國銀行	310
第八章 罰 則	311
第九章 附 則	317
證券交易法 (95·5·30)	319
第一章 總 則	320
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	325
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	325
第二節 有價證券之收購	332
第三節 有價證券之私募及買賣	334
第三章 證券商	335

第一節 通 則	335
第二節 證券承銷商	339
第三節 證券自營商	340
第四節 證券經紀商	340
第四章 證券商同業公會	340
第五章 證券交易所	341
第一節 通 則	341
第二節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	342
第三節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	345
第四節 有價證券之上市及買賣	346
第五節 有價證券買賣之受託	350
第六節 監 督	351
第六章 仲 裁	351
第七章 罰 則	352
第八章 附 則	356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97·1·8)	358
政府採購法 (91·3·25)	361
第一章 總 則	361
第二章 招 標	364
第三章 決 標	370
第四章 履約管理	374
第五章 驗 收	375
第六章 爭議處理	376
第七章 罰 則	379
第八章 附 則	380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91·11·27)	385
第一章 總 則	385
第二章 招 標	388
第三章 決 標	393
第四章 履約管理	400
第五章 驗 收	400
第六章 爭議處理	403
第七章 附 則	404
商業登記法 (97·1·16)	406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97·3·14)	411
貿易法 (96·7·11)	413
第一章 總 則	413
第二章 貿易管理及進口救濟 88	414
第三章 貿易推廣與輔導	418
第四章 罰 則	419
第五章 附 則	421
貿易法施行細則 (94·3·18)	422
商業會計法 (95·5·24)	425

第一章	總 則	425
第二章	會計憑證	427
第三章	會計帳簿	428
第四章	會計科目及財務報表	428
第五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430
第六章	入帳基礎	431
第七章	損益計算	433
第八章	決算及審核	434
第九章	罰 則	435
第十章	附 則	437
商品標示法 (92·6·25)		438
商品檢驗法 (96·7·11)		441
第一章	總 則	441
第二章	逐批檢驗	444
第三章	監視查驗	445
第四章	驗證登錄	446
第五章	符合性聲明	447
第六章	市場監督	448
第七章	檢驗費用	449
第八章	罰 則	450
第九章	附 則	452
信託法 (85·1·26)		453
第一章	總 則	453
第二章	信託財產	454
第三章	受益人	454
第四章	受託人	455
第五章	信託監察人	459
第六章	信託之監督	460
第七章	信託關係之消滅	460
第八章	公益信託	461
第九章	附 則	462
信託業法 (97·1·16)		463
第一章	總 則	463
第二章	設立及變更	464
第三章	業 務	465
第四章	監 督	469
第五章	公 會	471
第六章	罰 則	471
第七章	附 則	475
會計法 (91·5·15)		476
第一章	通 則	476

第二章	會計制度	479
第三章	會計事務程序	486
第四章	內部審核	490
第五章	會計人員	492
第六章	附 則	494
會計師法 (96 · 12 · 26)		495
第一章	總 則	495
第二章	執業登記	496
第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	497
第一節	組織及人員	497
第三節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	499
第四章	業務及責任	502
第五章	公 會	504
第六章	懲 戒	506
第七章	罰 則	507
第八章	附 則	509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95 · 11 · 30)		510
第一章	總則	510
第二章	會計憑證	510
第三章	會計帳簿	511
第四章	會計科目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511
第五章	附則	522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96 · 7 · 20)		523
第一章	總則	523
第二章	查核程序	525
第三章	查核工作底稿	538
第四章	查核報告	538
第五章	財務報表	538
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 (85 · 11 · 5)	...	539
第一章	總則	539
第二章	查核程序	539
第三章	準用條款	546
第四章	附則	546
企業併購法 (93 · 5 · 5)		547
第一章	總 則	547
第二章	合併、收購及分割	551
第一節	合 併	551
第二節	收 購	554
第三節	分 割	556
第三章	租稅措施	557
第四章	金融措施	560

第五章	公司重整之組織再造	560
第六章	附 則	560
商業團體法 (91·12·11)		562
第一章	總 則	562
第二章	商業同業公會	563
第一節	設 立	563
第二節	會 員	564
第三節	職 員	565
第四節	會 議	566
第五節	經 費	567
第三章	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568
第四章	輸出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	569
第五章	商業會	570
第六章	監 督	571
第七章	附 則	572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 (96·5·1)		574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 (97·6·17)		579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 (97·6·6)		589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文彙編		593

公司法

- ①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二三三條；並自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 ②民國三五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三六一條。
- ③民國五五年七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四四九條。
- ④民國五七年三月二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〇八、二一八條條文。
- ⑤民國五八年九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三、一四、二三九、二四一條條文。
- ⑥民國五九年九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九、二九、四一、四五、五六、六六、八四、九八、一〇一、一〇三、一〇八、一一一、一一九、一三五、一三六、一三八、一五四、一六五、一六九、一八五、一八六、二四八、二五三、二五五、二五八、二六〇、二六八、二七一、二七三、二七六、二八二、二八三、二八五至二八八、二九九、三〇六至三〇八、三一、三一七、三三四、三五九、三八五、三八六、三九九、四〇二、四一九、四二〇、四三一、四三五條條文。
- ⑦民國六九年五月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八、一〇、一三、一七、一八、二〇、二四、二九、三七、七七、八七、九八、一〇〇至一〇二、一〇五至一一三、一一九、一二八、一五六、一五七、一六一、一六二、一六八、一六九、一七二、一七三、一七九、一八一、一八三、一九五、一九八、二〇三、二〇八、二一〇、二一一、二一七、二二二、二三五、二四〇、二四一、二四八、二五〇、二五一、二五七、二六七、二六八、二七一、二七八、二九四、三一四、第五章第十一節名稱、三一五、三一九、三三一、三三四、三三五、三七一、三七三、三八六、三八七、三九六、三九七、三九九、四〇一、四〇二、四〇四、四〇六、四〇八、四一一、四一三、四一五至四一七、四一九、四二〇、四二二、四二三、四三五、四三八、四四七條條文；刪除第三二〇、三二一、第六章名稱、三五七至三六九、四三〇至四三三、四三九至四四六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八之一、一六一之一、二一八之一、二一八之二、三一七之一、四〇二之一條條文。
- ⑧民國七二年十二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七、九、一三至一六、一九、二〇、二二、四一、六三、七三、七四、八三、八七、八九、九〇、九三、一〇一、一〇三、一一二、一一八、一三三、一三五、一三八、一四五、一四六、一五一、一五六、一五九、一六一、一六一之一、一六七至一七〇、一七二、一八三至一八七、一九五、一九六、一九八、二〇〇、二〇九至二一一、二一四、二一七至二一九、二二八、二三〇、二三二、二三五、二三七、二四〇、二四一、二四五、二四八、二五一、二五二、二五七至二五九、二六七、二六八、二七一、二七三、二七七、二七九、二八五、二九三、三〇〇、三一三、三二六、三三一、三七四、三九六、三九八至四〇〇、四〇二、四〇三、四〇五、四一一、四一二、四一九、四二二、四二四、四二八、四三六、四四七條條文。
- ⑨民國七九年十一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〇、一三、一五、一八至二二、一三〇、一五六、二二八、二三〇、二三五、二四八、二六七、二六八、二七八條條文；並增訂第一七之一條條文。

- ⑩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四、九、一〇、一三至一六、一九至二二、四一、六三、七三、七四、八三、八七、八九、九〇、九三、一〇一、一〇三、一一二、一一八、一三五、一三八、一四五、一四六、一六一、一六一之一、一六七至一七〇、一七二、一八三、一八四、一九五、二一〇、二一一、二一七至二一九、二三〇、二三二、二三七、二四五、二四八、二五二、二五九、二六七、二六八、二七三、二七九、二八五、二九三、三〇〇、三一三、三二六、三三一、三七一至三七六、三七八、三八〇至三八二、三八六、三九六、三九八至四〇〇、四〇二、四〇三、四〇五、四一二、四一九、四二四、四三五至四三七、四四九條條文；刪除第三八三條條文；並增訂第六章之一章名、第三六九之一至三六九之一二條條文；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發布第三八三條修正條文自九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⑪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七條條文。
- ⑫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五至七、九至一一、一三、一五至二四、二七至三三、四〇、四一、六五、七〇、七三、七四、八七、八九、九八、一〇〇、一〇一、一〇三、一〇五、一〇六、一〇八、一一〇、一一八、一二八至一三〇、一三五、一三八、一四〇、一四三、一四五、一四六、一五六、一六一至一六五、一六七至一七〇、一七二、一七三、一七七、一七九、一八三、一八四、一八九、一九二、一九四、一九五、一九七至二〇五、二〇八、二一〇至二一二、二一四、二一六至二一八、二一八條之二至二二〇、二二三至二二五、二二七、二二八、二三〇、二三二、二三四、二三五、二三九至二四一、二四五、二四八、二五二、二五三、二五七、二五八、二六二、二六七、二六八、二七〇、二七三、二七四、二七八、二八二至二八五、二八七、二八九至二九一、三〇四、三〇五、三〇七、三〇九、三一〇、三一三、第五章第十一節節名、三一五至三一七、三一八、三一九、三二六、三三一、三六九之四、三六九之一二、三七一、三七三、三七四、三七八至三八〇、三八六至三八八、三九二、三九三、三九七、四三八、四四八條條文；刪除第一四、三五、三七至三九、二三六、二三八、二四二至二四四、二七五、二八八、三七六、三八九、三九〇、三九四至三九六、三九八至四二九、四三四至四三七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六之一、一二八之一、一六二之一、一六二之二、一六七之一、一六七之二、一六八之一、一八二之一、一八九之一、一九七之一、一九九之一、二〇八之一、二一七之一、二四六之一、二五七之一、二五七之二、二六八之一、二八三之一、二八五之一、三一六之一、三一六之二、三一七之二、三一七之三、三一九之一條條文；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發布第三七三條定自九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⑬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八、一二八、一五六、一七二、一七七、一七九、一八三、二七八條條文；刪除第三一七之三條條文；並增訂第一七二之一、一七七之一至一七七之三、一九二之一、二一六之一條條文。
- ⑭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六七、二八九、二九〇、二九二、三〇二、三〇六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公司之定義）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法人）民二五～四四、（以營利為目的）民四五、所得稅一一Ⅱ、（社團法人）民四五～五八、（登記）民總施五、七、一〇。

第二條（公司種類）90

①公司分為左列四種：

- 一 無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 二 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三 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四 股份有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②公司名稱，應標明公司之種類。

* ①（公司）公一、（連帶責任）公六〇、民二七二～二八二、（無限公司）公四〇～九七、（有限公司）公九八～一一三、（兩合公司）公一一四～一二七、（股份有限公司）公一二八～三五六、（股份）公一五六～一六九、②（公司名稱）公一八～一九。

第三條（公司住所）

①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

②本法所稱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 ①（公司）公一、（住所）民二〇～二四、二九。

第四條（外國公司）86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公司）公一、二、（外國法人）涉外二、民總施一一～一五、（外國公司）公三七〇～三八六。

第五條（主管機關）90

①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②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省）憲一一二、一一三、（直轄市）憲一一八、（經濟部）行組三Ⅰ7。

第六條（公司成立要件）90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

*（中央主管機關）公五、（主管機關登記）民三〇、公三八七～三八八、一九上一四〇三、（設立登記之效力）公一二、一九。

第七條（公司登記之查核）90

公司申請設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登記）公六、公三八七以下、（主管機關）公五。

第八條（公司負責人）69

①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②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①（無限公司）公二I1、（兩合公司）公二I3、（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股東）公四一I、8、9、四五、四六、五六～五八、一一五、（有限公司）公二I2、（有限公司之董事）公一〇一、一〇八、（股份有限公司）公二I4、（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公一九二、一九三、一九五～一九七、一九九、二〇一、二〇二、二〇八～二一四、②（經理人）公二九、三一～三六、（清算人）公七九～八一、一一三、一二七、三二二、三二四、（監察人）公二一六、（發起人）公一二八I、一二九、一三一～一三三、一三八、一四三、一四五、一五〇、一五五、（檢查人）公一四六II、一八四、二四五、二八五、三一三。

第九條（應收股款股東未實際繳納之處罰）90

①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③第一項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裁判確定前，已為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已補正者，不在此限。

④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①（公司設立登記）公六、（公司負責人）公八、（登記事項）公四一、一一五、一一六、一〇一、④（中央主管機關）公五、（撤銷）民一一四、（裁判確定）刑訴四五六、（準用）公三七七。

第一〇條（命令解散）90

①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

一 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 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但已辦妥停業登記

者，不在此限。

*（期間）民一二一、一二三、①（主管機關）公五、（公司設立）公六、（公司之解散）公一一、二四～二六、七一、一一五、一二六Ⅰ、三一五、三一六、（董事）公八、一〇一、一〇八、一九二、一九三、一九五～一九七、一九九、二〇一、二〇二、二〇八～二一四、（執行業務股東）公四五、四六、一一五。

第一一條（裁定解散）90

- ①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
- ②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司，應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之。

*①（公司之解散）公一〇、二四～二六、七一、一一三、一一五、一二六Ⅰ前、三一五、三一六、（中央主管機關）公五、①②（聲請）民訴一一六、一二二、（裁定）民訴二三四以下、②（股份）公一五六以下。

第一二條（登記之效力）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公司設立登記）公六、（應登記事項）公一一五、一五七、（對抗第三人）民三一、（準用）公三七七。

第一三條（公司轉投資之限制）90

- ①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依左列各款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
 - 二 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
 - 三 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
- ②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三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③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④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第一項投資總額。
- ⑤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①（無限公司股東）公二Ⅰ1、四〇、六〇、六一、（合夥人）民六六七、六八一、六九〇、（有限責任股東）公二Ⅰ2、3、4、九九、一一四、②（公司負責人）公八、③（損害賠償）民二一三、二一五、二一六。

第一四條（刪除）90